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发出，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绣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div (1 + 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Q1 = Q0 \times (1 +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

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	40,000.00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42,800.00	40,000.00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6,600.00	150,000.00

注：以上“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均不包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6、《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7、《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